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1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。

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，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、2022年6月3日、2022年6月20日、2022年7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、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6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。

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，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，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，预计于2022年9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

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